

河南中医药大学光谱型超高分辨率
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12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22
	一、资格审查	22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光谱型超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光谱型超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12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光谱型超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630-1	河南中医药大学光谱型超 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成像 系统购置项目	2700000	2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光谱型超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购置项目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

5.2 交货期:120日历天

5.3 交付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09日至2023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24 室

联系人：李莹辉

联系方式：0371-6592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辉

电话：0371-6592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24室 联系人：李莹辉 联系电话：0371-65928013 电子邮箱：HNJDZB3@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光谱型超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中医药大学光谱型超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设备采购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120日历天
1.3.3	交付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5	质保期	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承诺）。</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p>4、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授权书。</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里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内容； 2、投标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1.11.4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差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文件、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采购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 计算方法	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7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u> 年 1 月 <u>1</u>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7.4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单位电子签章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0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远程开标机位)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p> <p>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人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p>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投标文件按要求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p>付款进度及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p> <p>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具体步骤：中标人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发票，并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填写《验收报告》，中标人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p>
10.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80%收取。</p>
10.3	电子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栏目“下载专区”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10.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3.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0.11	质疑投诉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p> <p>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p>
10.12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查询渠道及查询对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p> <p>2、截止时点及查询内容:投标截止后、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采购人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截图保存、打印并存档备查；</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②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证明资料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 (8) 声明函
-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调整而变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5.2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5.3 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

3.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5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5.6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具体表达见前附表要求。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2.3 投标人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机位）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顺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6.1.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会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就该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函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 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有过同类设备合同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 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完整业绩=供货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成交 通知书）+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 扫描件。）。
		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 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 证书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人员安排、与招 标人的配合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及方法，对项目实施 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较简单、可行性较差、基本不科学、合理 的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不可行的得 0 分；

		<p>售后服务(5分)</p>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p> <p>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1分；</p> <p>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p>
		<p>培训计划(5分)</p>	<p>投标文件中须具备完整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p> <p>培训计划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培训计划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相对有针对性的得3分；</p> <p>培训计划较简单、可行性较差、基本不科学、合理的得1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不完整的得0分；</p>
<p>2.2.3 (2)</p>	<p>技术 评分 标准</p>	<p>设备技术 参数 (4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的得45分。</p> <p>标记“*”的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其它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2.3 (3)</p>	<p>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p>	<p>投标报价得分 (35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一、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大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10%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p>
----------------------	--------------------------------	------------------------------	--

			<p>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0%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分项报价且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同一合同下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优惠调整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优惠调整，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优惠调整。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采购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应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 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光谱型超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	*****	*****	***	套	1	****	****	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

									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清单 2：非免税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瑕疵、无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产品的包装物由出卖人负责提供。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凡

由于乙方不适当地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毁损、灭失等，乙方应及时做出补救措施，并负责承担相应损失费用。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

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怠于处理，甲方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赔偿的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 ***, 电话: *****)。
2. 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 8 小时内做出回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 乙方负责终身维修, 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 按出厂价收取, 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 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 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请求赔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赔偿请求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赔偿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赔偿请求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赔偿请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赔偿请求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赔偿请求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标书中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所供货物中有一项非星（*）号项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则扣除该项货物货款的 10%，有一项星（*）号项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则扣除该项货物货款的 30%，直至扣完该项货物的全部货款，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7.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话: 传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日内	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 *****)												
备注		另附制造商: *****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 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 *****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 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 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国产三年、进口一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国产三年、进口一年	
3	加购选配件	国产三年、进口一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 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 6 名操作人员, 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 (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1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或实施期限）：120 天

交付地点（或实施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及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中标人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发票，并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填写《验收报告》，中标人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人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三、包装和运输

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

（2）质保期内，供货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购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供货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供货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供货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五、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5.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光谱型超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 成像系统	1	套	270	270	
合计					270 万元	

5.2 技术要求

功能和质量要求
<p>一、功能用途：该设备用于获取清晰的高质量的以及超高分辨率的共聚焦荧光图像，可用于观测固定细胞，组织切片，得到清晰锐利的多层 Z 平面结构（光学切片），及时间序列图像，大视野拼图等，并进行荧光共定位等定量分析。通过高精尖硬件检测器技术实现超高分辨率及高信噪比成像，同时样品进行定性、定量、定时和定位研究也具有很大的优越性，是药理学、生命科学、医学、生化学、食品研究等领域新一代强有力的研究工具。</p>
<p>二 主要技术性能</p>
<p>1. 激光器部分</p>
<p>1.1 激光器：采用单模保偏光纤，典型动态范围 $\geq 10000:1$；直接调制 $\geq 500:1$</p>
<p>固态激光器 405nm：额定功率 $\geq 15\text{mW}$；光纤末端入扫描头前最低功率 $\geq 5\text{mw}$；激光器寿命 $\geq 10000\text{h}$；</p>
<p>固态激光器 488nm：额定功率 $\geq 25\text{mW}$；光纤末端入扫描头前最低功率 $\geq 10\text{mw}$；激光器寿命 $\geq 10000\text{h}$；</p>
<p>固态激光器 561nm：额定功率 $\geq 25\text{mW}$；光纤末端入扫描头前最低功率 $\geq 10\text{mw}$；激光器寿命 $\geq 5000\text{h}$；</p>
<p>固态激光器 640nm：额定功率 $\geq 15\text{mW}$；光纤末端入扫描头前最低功率 $\geq 5\text{mw}$；激光器寿命 $\geq 10000\text{h}$；</p>
<p>1.2 共聚焦软件可以直接调节所有激光器开关以及强度，并具有 15 分钟为使用自动进入关闭状态(Switch off) 功能，最大程度保证激光器使用寿命和激光功率衰减程度。</p>
<p>2. 扫描模块</p>
<p>*2.1 共聚焦扫描检测单元与显微镜一体化设计，荧光检测器与扫描头直接耦合，无光纤连接。</p>
<p>*2.2 共聚焦针孔采用复消色差校正，连续调节范围可从 0 开始，最大达 10AU。</p>
<p>2.3 检测器数量：光谱型荧光检测器：≥ 3 个，透射光检测器 ≥ 1 个。</p>
<p>*2.4 荧光检测器类型：荧光检测器全部为光谱型检测器；同时满足检测范围调节精度 $\leq 1\text{nm}$ 且分光精度 $\leq 1\text{nm}$，硬件超高分辨率检测器 ≥ 1 个。</p>
<p>*2.5 主分光镜：小角度入射，$\leq 10^\circ$ 或 AOBS，提供更好的激光压制效率，OD 值 ≥ 6。</p>

功能和质量要求
*2.6 光谱分光：光谱扫描分辨精度（最小光谱检测范围） $\leq 1\text{nm}$ 。
*2.7 X、Y 轴独立的检流计（Galvo）双扫描镜，扫描振镜 ≤ 2 个，避免扫描振镜过多产生光折射造成的不必要光损失。
2.8 扫描头绝对线性扫描运动，回转时间短，在样品扫描成像时每个点之间的扫描时间相等，线性扫描成像速度 $\geq 8\text{fps/s}$ （ 512×512 ）。
2.9 扫描方式：xy, xyz, xyt, xyzt, xz, xt, xzt, xl, xyl, xyzl, xytl, xyztl, xzl, xtl, xztl, 直线扫描、剪切扫描、旋转扫描及变倍扫描。
*2.10 在所有扫描模式下，均可实现扫描振镜机械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任意旋转，保证所有样品在旋转角度内能实现正立成像，同时可以变倍以及在 XY 方向移动扫描区域。旋转、变倍、移动中心均可以实时（扫描过程中）进行。
*2.11 扫描光学变倍：在所有成像模式下，最小变倍 $\leq 0.45x$ ；
2.12 最大扫描分辨率：可在 32×1 至 6144×6144 之间自由选择，各通道均可达到 6144×6144 的分辨率及 16 位灰度级。
2.13 在常规线性扫描模式下，可同时满足以下扫描速度指标： ≥ 8 幅/秒（ 512×512 像素，16 位）； ≥ 64 幅/秒（ 512×64 像素，16 位）； ≥ 250 幅/秒（ 512×16 像素，16 位）。
2.14 高图像质量的快速成像，可同时满足以下扫描速度指标：每像素点成像时间 ≥ 500 纳秒前提下，成像速度 ≥ 8 幅/秒（ 512×512 像素，16 位），以保证获取高信噪比的实验结果。
2.15 一次实验中单次扫描可以实现三个荧光检测通道同时成像。
2.16 中间像平面视野 $\geq 20\text{mm}$ 。
2.17 具有独立的实时电路系统（Real time）监控扫描过程，同步及数据采集，可选择使用 16 位和 8 位 A/D 转换的动态范围。
3. 硬件超高分辨率部分
*3.1 硬件超高分辨率成像方法：只接受 Airyscan、PALM、SIM、STED、STORM（字母顺序排名，选择不计先后）以硬件方式实现的超高分辨率成像方式，不接受后期通过反卷积类软件分析处理的方法来实现超高分辨率成像。
*3.2 超高分辨率检测器：多通道 GaAsP（磷酸砷化镓）-PMT 组成的高灵敏度面阵列探测器，GaAsP-PMT 数量 ≥ 30 个。
3.3 成像分辨率：共聚焦物理针孔 $\geq 1\text{AU}$ 情况下（不缩小针孔时），XY 方向上 $\leq 120\text{nm}$ ；Z 方向上 $\leq 350\text{nm}$ 。
3.4 超高分辨率成像速度： ≥ 4 幅/秒（ 512×512 像素，16 位）。

功能和质量要求
3.5 超高分辨率多通道成像：可以灵活选择荧光收集波段，最小收集波段范围 $\leq 1\text{nm}$ 。
3.6 超高分辨率成像可使用激光器波段：405nm，488nm，561nm 和 640nm。
3.7 荧光样品制备：无需选择特定的荧光标记物，常规的激光共聚焦样品都可以进行超高分辨率成像。
*3.8 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同一样品具有与共聚焦相同的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
4. 显微镜主机
4.1 研究型全自动倒置显微镜，高效率光路设计。
4.2 显微镜内置电动调焦驱动马达，最小步进 $\leq 10\text{nm}$ 。
*4.3 配置全电动扫描台，扫描台面积 $\geq 325\text{mm} \times 144\text{mm}$ ，行程 $\geq 13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精度 $\leq 0.1\ \mu\text{m}$ ，最大速度 $\geq 25\text{mm/s}$ ，具有独立的控制器及操控手柄。
4.4 显微镜透射光源：LED 透射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
4.5 荧光附件：复消色差荧光光路，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六位电动滤色镜转盘，电动光闸，电动聚光镜、含三色激发滤色镜组件，通过配备的电子触控屏系统控制显微镜并显示工作状态。
DAPI 荧光滤色镜 EX G 365, BS FT 395, EM BP 445/50
GFP 荧光滤色镜 EX BP 450-490, BS FT 510, EM BP 515-565
CY3 荧光滤色镜 EX BP 545/25, BS FT 570, EM BP 605/70
4.6 全套微分干涉部件 (DIC)，有与不同数值孔径的物镜一一对应的棱镜；
4.7 多功能长工作距离电动聚光镜，数值孔径 ≥ 0.55 。
4.8 目镜一对：10X，视场数 ≥ 23 。
4.9 6 孔位电动物镜转盘，具有自动识别功能。
*4.10 物镜（同时满足以下指标）：
10x 干镜，数值孔径 ≥ 0.45 ；
20x 干镜，数值孔径 ≥ 0.8 ；
40x 干镜，数值孔径 ≥ 0.95 ；
63x 油镜，数值孔径 ≥ 1.4 ；工作距离 $\geq 190\ \mu\text{m}$
4.11 通过电子触控屏系统控制显微镜并显示工作状态。
4.12 配有专业共聚焦显微镜系统防震装置，具有气垫式主动防震功能。配有知名品牌 UPS，额定容量不小于 6KVA，
5. 软件部分及图像工作站

功能和质量要求
5.1 智能化光路设置：通过选择样品的染料标记，提供 4 种及以上光路配置模式，一键自动设置所有的光路。
5.2 多维获取图像获取：包括多通道荧光、Z 轴序列扫描、时间序列扫描、区域扫描、旋转扫描、变倍扫描、光谱扫描、多点扫描和大视野拼图扫描等。
5.3 扫描条件再调用功能：它可以再次调用存储在每张图像里的所有的拍照参数来重现实验。
5.4 图像分析功能：用各个参数做共定位和直方图分析，任意线的序列测量，长度、角度、表面、强度等的测量。
5.5 图像操作：加减乘除、比例、位移、滤波（低通滤波、中值滤波、高通滤波）
*5.6 多点实验模块和大图拼接模块：配置电动扫描载物台，支持多位点实验和自由大图拼接功能，支持聚焦校正地图、拼接以及阴影校正；支持自定义多孔板及各种样品载具规格，多种模式设定获取图像的多个位点。
5.7 高级三维图像处理：3D 和 4D 图像的渲染及分析，有多种渲染方式（阴影、透明、表面、及最大强度投影）并可进行不同渲染方式的结合（如透明结合表面渲染）；可做 Z 轴颜色编码视图及浮雕立体视图；可实现三维空间的距离和角度测量；自定义式的 3D 视频以及 4D 视频制作与导出。
5.8 原厂匹配图像处理分析工作站，配置不低于：Intel 四核处理器，512 G SSD 高速硬盘以及 2 个 6 TB SATA 7200 rpm 硬盘，64GB 内存，8GB 独立显卡，DVD 刻录机，≥32 英寸液晶显示器，16:9，分辨率≥3840 × 2160。
6. 售后服务
6.1 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会派厂家应用工程师人员现场培训工作，直到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质保期 1 年。
6.2 厂家具有 400 售后服务电话，专人工程师工作时间值守，本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和厂家驻地工程师，快速响应和解决售后服务问题。
*6.3 在河南本地有厂家（非代理商）的售前技术及售后工程师常驻，负责快速响应服务工作，及时上门解决问题。
*6.4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该设备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投标授权书及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光谱型超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
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范围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执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四)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

（五）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合同款支付方式			
.....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	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 1、上表中“序号”一栏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要求中的序号逐一填写；
- 2、“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附授权书扫描件。

(二)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
承诺）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价格 (元)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表格里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本次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及声明函

(一)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保标志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四）节能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如需）

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果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技术特点等的详细描述；

3、投标货物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4、货物安装、维修和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文件资料等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等。

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